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告 葉語洹

訴訟代理人 李秀滿

原告 葉承澔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秀滿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

被告 中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忠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喪葬津貼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